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199,088,150.06 元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908,815.00 元、5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,954,407.50 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8,568,792.24 元,201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,793,719.80 元。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末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(含税)。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000 万元,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;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00,000,000 股。

我们认为: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,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的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己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,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,能够预防、及时发现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,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,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,在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,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,公司内部控制还将进一步的完善和改进。

三、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

经核查,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 201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,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,提高生产效率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公司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,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六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:募集资金使用》的相关规定,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。

七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金融等行业客户市场,增强公司快速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,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,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

经查阅了董事候选人资料后,对公司补选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 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;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 名董述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3、同意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汝林、汪东升、孟红

2013年4月18日

